

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光农机”)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陈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星光农机回购注销 19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星光农机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自其施行之日,《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同时废止。《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统称为“《管理办法》”。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

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 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 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 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星光农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星光农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根据《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以下程序:

(一)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6年3月9日，星光农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 2017年2月15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 $\times(1+\text{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2月15日，星光农机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 2017年2月15日，星光农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周敏等19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5.10万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times(1+\text{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times(1+\text{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周敏等19人因辞职而离职,公司同意对该等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已离职的周敏等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股。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价格

根据《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times(1+\text{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88元/股。据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16.88元加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星光农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星光农机应根据《管理办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二〇一七年 二 月 十五 日